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200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今天宣佈，派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是期股息將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派發予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是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本行全年溢利或全年股息金額之指標。

本行將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宣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任何於當日宣佈之 2009 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則擬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派發予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 2009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本行之股份將由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除息。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先生*、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麥榮恩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2009年11月2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